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8,8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70%；其中，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余额为32,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71%。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获取的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资料显示其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生需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1年08月26日